

檔 號：

保存年限：

業
務
組

經濟部 函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10042中華路一段53號

承 辦 人：張定洲

聯絡電話：23113001#413

電子郵件：tcchang@mine.gov.tw

傳 真：23117851

10841

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經授務字第10520110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附件隨文附送**

主旨：檢送105年10月28日研商訂定106年度臺灣北、中、南及東區土石採取總量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路政司、臺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臺灣省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本部水利署

副本：本部礦務局

部長 李 吉 先



研商訂定 106 年度臺灣北、中、南及東區土石採取總量事宜 會議紀錄（稿）

壹、時間：民國 10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貳、地點：經濟部礦務局 4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周副局長國棟 許組長進忠代 記錄：張定洲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名冊。

伍、主持人致詞及說明：(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出席單位意見及交流：(略)。

捌、討論事項：

案由：訂定 106 年度台灣北、中、南及東區土石採取總量，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土石採取法第 5 條第 2 項：「政府機關申請或受理申請土石採取許可，應依本法之規定並衡量地方土石採取總量管制規則辦理。」及「土石採取總量管制作業規則」第 3 條：「前條各區域管制之次年度土石採取總量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每年 10 月底前會商有關機關訂定並公告之。……」，為利本部審查土石採取許可案件及配合執行土石採取法之土石採取總量管制，有關台灣地區北、中、南及東區 106 年度土石採取總量應如何訂定？提請討論。

結論：

(一) 原則同意台灣北、中、南及東區土石採取總量管

北區：772 萬立方公尺。

中區：781 萬立方公尺。

南區：576 萬立方公尺。

東區：150 萬立方公尺。

(二)另為穩定供需，附帶公告各區內核可之土石採取許可量達當年度土石採取總量 80%以上或其他為因應緊急供應失調情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會商相關修訂之。

玖、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副如下：